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 3 次修正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分析師 林雨潔
助理研究員 劉宗熹

壹、前言

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公民網路參與公共議題逾 3 年，民眾已漸熟悉透過參與平臺管道向政府發聲，而參與平臺於 106 年 10 月起，國民提議「提點子」因調整時區、鞭刑、公務人員休假改以時計等議題引起熱烈討論，相關提案均在短期內獲得 5,000 人連署成案。在民眾踴躍藉由參與平臺就公共政策提出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時，有另一種聲量，建議審視現今參與平臺之附議驗證機制是否嚴謹、權責機關對成案之回應措施是否完善、提案對政府施政量能是否得以擴展，以及對網路參與平臺功能是否完備等意見。因此，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 5 次會議，分別邀請機關、專家學者、社群團體與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及民眾（提議者、附議者、於客服信箱建議者）以使用者、觀察者及功能開發者之角度，盤點現行機制，重新檢視並收納各界意見，修訂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以完善網路參與公共政策之遂行。

貳、實施要點訂定重點及修正方向

參與平臺成立之初，為利網路參與之遂行並完備相關法令，國家發展委員會多次徵集民眾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意見，於 104 年 7 月 17 日頒布「公共政策網路提議試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試辦實施要點）。經觀察試辦情形，於 105 年 8 月 18 日修正要點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參與實施要點），並擴大實施範圍，納入規劃中（眾開講）及執行中（來監督）之政策諮詢，並持續調整運作機制，於 106 年 6 月 16 日進行實施要點第 2 次修正。要點修正歷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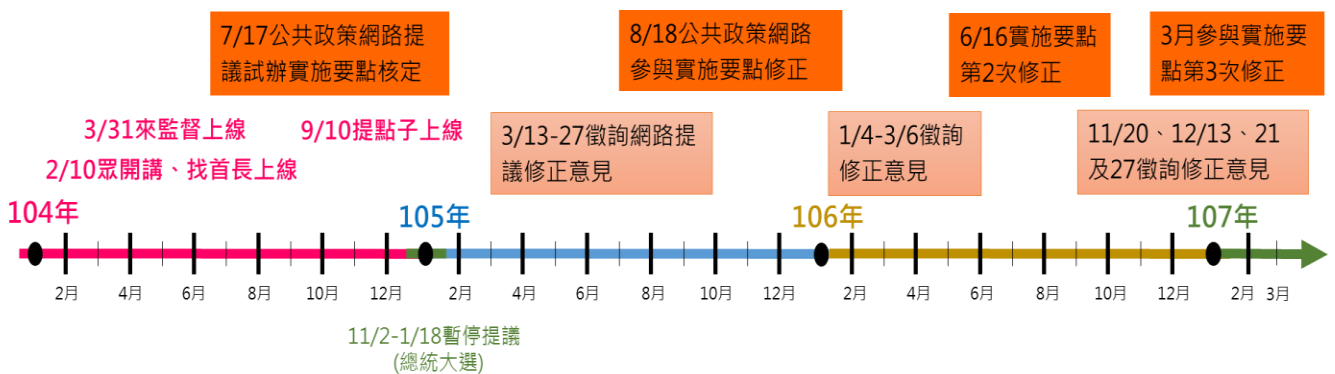


圖 1：實施要點修正歷程

一、公共政策網路提議試辦實施要點

參與平臺成立理念，以落實「傾聽民意、回應民意」的目標，借鏡英國、美國、韓國及新加坡等國之經驗，建置符合我國政府體制及國情之網路提議機制與流程，於 104 年訂定頒布「公共政策網路提議試辦實施要點」，試辦實施要點計 12 點，分別就訂定目的、要點用詞定義、國民網路提議之整體流程、公開透明之原則、暫停提議（附）議之要件，及權責機關應配合事項等面向進行規範。其中，國民網路提議之五項程序，包含提議者認證、提議、檢核、附議方式及回應等，各程序說明如下：

- (一) 提議者認證：採多元帳號方式，提議者經登錄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雙重認證後，始得提議。
- (二) 提議：以行政院所轄業務為提議範圍及提議原則，提議內容以文字論述為主；影音資料為輔，並提供提議協作功能，確保提議可凝聚共識。
- (三) 檢核：檢核作業係確保提議的有效性，及正確歸屬於權責機關管轄職權。
- (四) 附議：採 2 階段附議方式，並參考美國及英國之附議門檻及期限，依人口比例換算各階段附議數量之門檻（第 1 階段 15 日 250 份附議、第 2 階段 30 日 5,000 份附議）。為簡化附議程序及避免爭議，參與附議者不得取消附議。另成案後不得取消提議。
- (五) 回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以不超過 2 個月為原則，並說明權責機關回應規範及回應格式。

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

為完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機制，所制定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歷經三次修訂，茲將各階段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一) 105 年修正說明

經 104 年之試辦，為完備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機制，參與平臺除作為國民提議途徑外，亦為政府徵詢民意之重要管道，故於 105 年 8 月新增權責機關應就規劃中及執行中之政策諮詢作業程序規定，主動開放民眾討論及監督，以擴大公民參與範圍、調整檢核流程及確認權責機關之程序，以加速檢核效率、修訂簡化網路提議附議流程，由原二階段附議整併為一階段，附議期程由 45 日延長為 60 日、附議時增訂附議者得表示意見，並將試辦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新增章節以區別不同參與平臺不同功能之樣態。

(二) 106 年修正說明

經 1 年多之運行，於 106 年 6 月再次修正實施要點，包括擴大權責機關至行政院、修正隱藏提議規定、為取得廣納民眾提議與重複提議所需行政處理成本間之衡平，新增成案之提議於權責機關完成回應之日起 6 個月內不得再行提議、修正檢核程序、新增多權責機關併列主辦機關、附議中撤案、附議驗證方式、為利多元意見匯流，新增附議中留言功能、為周延回應內容成案回應得延期 1 次、修正暫停提議及附議期間為 60 日、特定議題網路意向調查與人別驗證及設立獎勵機制等修正，以鼓勵全民或機關同仁主動參與提出創

意政策見解。

(三) 107 年修正說明

參與平臺成立 3 年以來，已成為我國公民討論公共議題之重要管道，並受到民眾及媒體各界關注，並對附議機制、實名/匿名、成案門檻、檢核機制有所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參酌媒體與各界意見後，於 106 年 11-12 月分階段向機關、專家學者、社群團體與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及使用過參與平臺的民眾辦理意見徵詢，希望透過集思廣益，就現行機制進行整體盤點。

另一方面，近年為落實法令之開放透明，相關規定已進行多次調整，例如 105 年 10 月起，我國各機關涉及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由 14 天延長 60 日，於 106 年 1 月起應一併公告於「眾開講」，並於同年 8 月起實施行政院公報當日刊載之全部法規命令草案預告自動介接至參與平臺，俾利民眾參與草案之評論及建議。一連串之法規制定流程之改革，美國商會也於「2017 台灣白皮書」載明我國法規透明度大幅提升。

為精進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及提升機關回應品質，就相關機制及回應時間點等事項予以規範，107 年修正如下：

- 1、為擴大參與，增列持有我國居留證之外來人士亦得參與公共政策建言；另為落實開放透明政府，提升法規透明，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之法律草案，應公告周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 2、簡化提議程序，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進行一次性認證後進行提議；並利用多元帳號登錄進行附議登錄之帳號可於參與平臺跨機關使用。
- 3、整併及新增檢核範圍之規定。
- 4、權責機關成案回應得併案辦理，及增列回應資料公開之原則。
- 5、配合法規草案應公告於參與平臺，明定權責機關應公告於參與平臺之法律草案及法規命令草案範圍。
- 6、增訂法規草案諮詢回應機制包括初步回應與綜整回應二階段方式辦理，及各階段回應時點及期間。增訂討論區意見之隱藏、刪除或通知參與平臺處理之原則。

表 1：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修正歷程

	初頒 104 年 7 月 17 日	第 1 次修正 105 年 8 月 18 日	第 2 次修正 106 年 6 月 16 日	第 3 次修正 107 年 4 月
要點名稱	公共政策網路提議試辦實施要點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	同左	同左
增列章別	未區分章別。	新增章別以區別不同樣態。	同左	同左
參與要點範圍	1、試辦網路提議機制。 2、提供國民就我國公共政策提供創意	1、正式推動網路提議機制。 2、新增規劃中及執行中政策開放討論。	同左	增加相關規範計 21 點。

	初頒 104年7月17日	第1次修正 105年8月18日	第2次修正 106年6月16日	第3次修正 107年4月
	見解或政策建言。 3、相關規範計12點。	3、增加相關規範計19點。		
要點用詞	定義管理機及權責機關。	增列國民提議及政策諮詢。	權責機關增列行政院。	1、增列法規草案定義。 2、修正提議用詞定義。
參與對象	限我國國民。	限我國國民。	限我國國民。	為擴大參與，增列持居留證之在臺外來人士亦可參與公共政策建言。
提議機制	包含提議者認證、提議、檢核、附議及回應等五項程序。	新增明顯不符合要點規定之提議得穩藏範圍，例如廣告、垃圾信或笑話等，及訴求不明確或涉及個人權益之提議。	1、考量提議訴求主要涉及對現行法律之修正意見，刪除違反法令規定不可提議之規範。 2、為考量社會及行政成本，明確提議成案者，於權責機關完成回應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議。	1、調整手機一次性認證，以簡化附議身分認證程序。 2、增列不符要點規範得隱藏之要件，例如涉廣告、以虛擬世界之動漫及電影難於現實所實現之提議。
檢核	由參與平臺管理機關依提議內容進行初步檢核作業，檢核時程以七個工作日為原則，並協調主協辦機關。	1、調整檢核流程，原規定權責機關確認後始進入附議程序，調整為由參與平臺管理機關檢核確認無疑義，自次	1、增加提議未具明確者，檢核不進入附議之程序。 2、明確提議內容涉多權責機關且就主協辦機關之	1、修正權責機關協助提供檢核意見之規範。 2、為增加附議量能，增列類似提議得併入已附議中之提議。

	初頒 104年7月17日	第1次修正 105年8月18日	第2次修正 106年6月16日	第3次修正 107年4月
		<p>日起進入附議程序。同時進行權責機關確認，以加速檢核效率。</p> <p>2、配合檢核流程調整，延長權責機關應回復日期為10個工作天。</p>	<p>認定發生爭議時，得將權責機關併列主辦機關。</p> <p>3、提議內容經確認非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業務，雖已進入附議程序，參與平臺管理機關應具體敘明理由後移除該提案，並通知提議者。</p>	<p>3、增列不進入附議程序規範：業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法律草案。屬兩岸、外交及國防議題。或屬網路虛擬之人、事、物或屬商業自主管理行為、品牌或具廣告行為之個案提議。</p>
附議	<p>我國國民均得利用多元帳號登入參與平臺進行附議。</p> <p>期限內完成2階段附議（第1階段15日250份附議、第2階段30日5,000份附議），始能成案。</p> <p>3.未達門檻之提議將移至未成案專區供查詢。</p> <p>4.成案後不得撤回提議。</p> <p>5.以點擊附議方式並經驗證後納入有效附議數，且為簡化附議程序，經附議後不可取消。</p>	<p>1、簡化附議流程，將原2階段45日取得5,000附議，調整為1階段60日取得5,000份附議，附議時間由45日延長為60日。</p> <p>2、為簡化附議程序及避免爭議，參與附議者得表示意見。</p>	<p>1、增加得以手機簡訊回傳驗證之方式。</p> <p>2、為匯聚多元意見，於附議程序開放留言之功能，以讓議題正反意見充分討論。</p>	<p>擴大為在臺外來人士亦可附議並改以手機一次性認證以簡化附議程序。</p>
回應	1、權責機關應	配合為區隔不同	1、考量權責機	1、對已成案之提

	初頒 104年7月17日	第1次修正 105年8月18日	第2次修正 106年6月16日	第3次修正 107年4月
	<p>傾聽各界意見，及評估納入政策推動之可行性。</p> <p>2、相同或類似之成案提議，主辦權責機關得併案辦理。</p> <p>3、成案之處理期間以不超過2個月為原則。</p> <p>4、依相關規格進行正式回應說明並應將回應資料公開於參與平臺。</p>	<p>樣態之回應程序，修正為國民提議回應。</p>	<p>關辦理國民提議回應之成本及量能，明確權責機關若未能於期限內回應，得延長2個月處理期間並應於平臺敘明延長理由。</p> <p>2、為使多元意見可以匯流，於機關處理成案回應期限內，開放留言功能。</p> <p>3、為精進機關對成案提案處理與回應，辦理成案處理與回應之滿意度調查。</p>	<p>議，權責機關得併案研擬具體回應，但仍應於平臺個別回應，以明確主辦機關對提議及成案議題之併案處理程序。</p> <p>2、為公開透明成案提議之回應內容，經提議者同意，主辦機關原則應完整公開資料及會議紀錄，以揭露案件處理程序。</p>
暫停提議及附議	<p>全國性選舉期間，於投票日前75日暫停提議，並於投票日前30日暫停附議。</p>	同左	<p>考量提議之成案日數為60日，配合修正全國性選舉期間，於投票日前60日暫停提議及附議。</p>	同左
政策諮詢及回應	無	<p>1、權責機關得透過多元溝通、網實整合及全民協作之理念，於政策規劃中或執行中，徵詢各方意見，使政策</p>	<p>1、增列權責機關得針對特定地區或年齡之國民調查特定議題之意向，作為施政參考。</p> <p>2、考量權責機</p>	<p>1、增列依行政院規定至少公告周知六十日之法律草案及所有法規命令草案，應於參與平臺主動周知。</p>

	初頒 104年7月17日	第1次修正 105年8月18日	第2次修正 106年6月16日	第3次修正 107年4月
		完備，並符合民意。 2、權責機關應於政策諮詢期間屆滿後14日內彙整分析，並綜整回應。	關辦理政策諮詢回應之量能，若未能於期限內回應，得延長14日處理期間並應於平臺敘明延長理由。	2、為提升機關回應品質，明訂法規草案之機關回應機制採初步回應及綜整回應二階段方式。
提報執行情形	參與平臺管理機關應定期彙整回應情形，陳報行政院。	提報範圍納入政策諮詢回應情形。	同左	同左
附則	1、參與平臺不刪除任何提議，任何成案、未成案、撤案之提議，將集中於參與平臺專區供查詢。 2、「提議協作」由提議者自主開放網路徵詢及募集協作人員。	增訂「提議協作」開放時間限制，最長開放30日，如未送進提議程序，由參與平臺將協作之提議移到查詢專區。	1、增加辦理特定議題之規定：權責機關調查特定議題之意向時，參與平臺管理機關應協助該機關辦理人別驗證。 2、為推動全民網路參與公共政策，及落實開放政府，參與平臺管理機關依據推動情形，得適時增加參與誘因，訂定獎勵機制，鼓勵全民或機關同仁主動參與提出創意政策見解。	提議者及附議者登錄之帳號可於參與平臺跨機關使用。

參、結語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機制自 104 年實施，經過實作後檢討精進，歷經 3 次修正實施要點，以助於公共政策參與機制之運行，藉由透明之法令開放，創建機關積極與民眾的互動溝通文化，有效引領民眾熟悉網路參與公共政策模式，提供公共政策創意或建言，建立良善公私協力夥伴關係，貼近與民眾之間的距離。也期待透過法制規範的精進，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實踐公民網路參與公共政策，翻轉傳統公共政策參與模式，深化公務日常業務運作。

在我國逐步建立公民藉網路參與公共政策的同時，觀察到近年因科技進步，訊息傳達快速，成就了開放政府思潮之崛起，並逐步試圖打破過往代議制度的藩籬，最為典型的就參與式預算在各地方政府的蓬勃發展，從網路參與公共政策到公民決定公共預算，重新定義了公部門與民眾間的界限，應評估建立公共政策整體機制之標準化，並將實施流程法制化，以全面性強化公民參與公共政策的深度及廣度。

肆、參考資料

公共政策網路提議試辦實施要點，104 年 7 月 17 日。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 1 次修正，105 年 8 月 18 日。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 2 次修正，106 年 6 月 16 日。

林雨潔、劉宗熹、莊宜貞（民 106）。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精進報告。政府機關資訊通報，第 347 期，43-50。

林雨潔、劉宗熹（民 106）。我國參與式預算推動現況。政府資訊通報，政府機關資訊通報，第 350 期，66-69。

劉宗熹、王國政（民 106）。現階段我國參與式預算推動樣態分析。政府資訊通報，第 351 期，46-50。